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甲湖湾电厂 码头航道、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甲湖湾电厂码头航道、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甲湖湾电厂码头航道、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甲湖湾电厂码头航道、港池区域。本项目为码头航道、港池维护性疏浚项目，疏浚面积约130万平方米，疏浚工程量300465.7立方米，涉及港池和航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疏浚土经检测符合相应海域沉积物质量标准要求后，委托取得“生态环境部下发疏浚物倾倒许可证”单位处理。

经审查，《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

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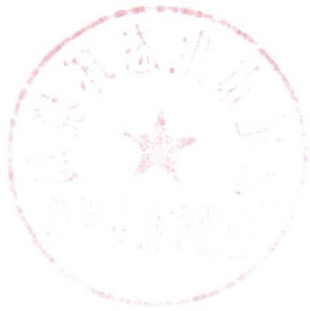
四、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方可施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